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《委托贷款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航集团”）陆续签订《委托贷款协议》，接受山航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的资金。该系列委托贷款总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，其中 1 年期(含)以下贷款执行年化利率 2%，1 到 2 年期（含）贷款执行年化利率为 2.5%，交易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5 年（含）。本系列委托贷款无需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2. 山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简称“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”）中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，山航集团符合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6.3.3 条规定，是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委托贷款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4. 上述交易为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，根据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第 6.3.10 条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传钰

注册资本：1045448.984624 万元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 5746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000614071647W

实际控制人：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

主要股东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住宿、餐饮服务、烟草制品零售。（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。航空运输业及航空维修业的投资与管理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办公服务；日用品、工艺品、纪念品的销售、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山航集团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| 科目 | 2021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 | 2022年12月31日 (未经审计)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115,066.78 | 116,100.97 |
| 所有者权益总额 | 110,808.58 | 112,741.95 |
| 营业收入 | 5,564.79 | 5,431.23 |
| 净利润 | 7,137.47 | 1,900.16 |

注：数据为母公司口径

经查询，山航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山航集团陆续签订《委托贷款协议》，接受山航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的资金。该系列委托贷款总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，委托贷款无需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，本系列委托贷款中 1 年期（含）以下贷款执行年化利率 2%，1 到 2 年期（含）贷款执行年化利率为 2.5%，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系列拟签署的《委托贷款协议》的主要内容：

1. 委托贷款金额：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
2. 委托贷款期限：不超过 24 个月
3. 委托贷款利率：1 年期（含）以下年化利率 2%，1 到 2 年期（含）年化利率 2.5%
4. 协议生效条件：自《委托贷款协议》签署之日起生效

六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，有利于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2.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。

3. 公司与山航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。

七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除本次交易外，2023 年年初至今，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人（包括与该关联人

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)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.75 亿元。

八、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. 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核,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(临时)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<委托贷款协议>暨关联交易议案》,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,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(临时)会议,审议了《关于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<委托贷款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经认真研讨后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:

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(临时)会议召开之前,公司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,并解释了必要性,公司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将《关于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<委托贷款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(临时)会议审议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委托贷款协议》事项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,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,不

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交易事项。

3. 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委托贷款协议》事项，可以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2.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